

制作搭建合同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002

电话：010-65877697

乙方：北京阔友装饰有限公司

地址：通州区新华西街 58 号院 2 号楼 17 层 1721

电话：13381056408

兹有甲方委托乙方就九坤 无界之行晚宴项目工程进行制作搭建。为明确甲、乙双方在合作过程中的权利和义务，促使工程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告法》及有关规定，双方经协商达成共识如下：

第一条、项目名称与地点

- 1、项目名称：九坤 无界之行晚宴
- 2、项目具体地点：海悦山庄酒店
- 3、日期：2025 年 10 月 25 日至 2025 年 11 月 8 日

第二条、工程项目制作要求

- 1、乙方负责本工程项目材料的选材、制作、运输、搭建、拆卸工作。
- 2、拆展清场时双方各自的材料和物品，其包装及运输费用由各方自理。
- 3、乙方需按照项目的要求按时完成制作、搭建、运输工作并积极安排人员入场及撤展。
- 4、乙方人员在入场和撤场的搭建过程中，需严格遵守场地方要求，保护好场地地面、墙面等设施，。
- 5、乙方安排持有国家规定专业资质专人负责现场用电，所用电缆、设备符合国家用电安全要求，并做好保护措施。
- 6、乙方严格管理好现场施工人员，佩带有效证件。

第三条、工程项目的制作时间

- 1、水苑草坪及沿途道旗：4 号 7: 00
- 2、草坪无人机足球：5 号 10: 00
- 3、酒店海悦厅及序厅：4 号 22: 00
- 4、酒店大堂：5 号 22: 00
- 5、户外泳池：6 号 07: 00
- 6、撤场时间：
- 7、水苑草坪及道旗（优先拆道旗）：8 号 17: 00
- 8、酒店海悦厅及序厅：8 号 24: 00
- 9、酒店大堂（除礼品兑换区），8 号 24: 00
- 10、酒店大堂礼品兑换区：9 号 22: 00

第四条、本工程项目制作过程中甲、乙双方的责任及义务

一、甲方责任：

- 1、甲方提供制作过程中的文字资料、图片等内容。
- 2、甲方安排专人负责布展现场协调工作管控工作。

- 3、甲方负责交纳入馆的场地使用费及用水、电费用。
- 4、甲方保留对展位方案（工程未制作前）进行修改的权力，乙方必须无条件配合并及时进行修改，不得延误工期。

二、乙方责任：

- 1、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确定的展位及会议活动效果图、尺寸图、色彩、文字图片资料、进行制作。
- 2、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该工程项目，保质保量按期完成。
- 3、乙方应派出本公司人员为项目负责人到活动现场具体负责整个工程施工搭建协调工作。
- 4、若甲方在工程制作期间需要到现场检查工程实施状况和进度，乙方应积极配合和支持。
- 5、乙方在本合同有效期内须尽安全保护义务，高危施工安全保护，办理相应商业人身保险，如乙方及乙方人员出现财产损失、人身损害或第三方侵权的，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甲方概不负责。
- 6、乙方承担完善施工安全规定及预防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的安全，承担由于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的责任和发生的费用。
- 7、乙方要确保展台结构安全稳固。如因乙方施工不合理造成的安全事故，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造成甲方的直接及间接经济损失。该直接损失是指甲方为此而发生的直接费用。间接损失是指甲方为此而支付给第三方的违约金、赔偿款以及因此遭受的商业信誉的损失等。）
- 8、乙方确保布展、展期、撤展过程中展位安全防火、排水设备设施良好。
- 9、乙方根据甲方具体要求，派遣人员，由甲方人员或甲方指定人员统一管理。乙方需于活动现场接受甲方或配合甲方完成客户整体验收工作，乙方所服务人员于活动结束后方可离开活动现场，不得出现迟到、早退或旷工现象，所服务人员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由乙方负责；乙方所有人员的离场必须经过甲方负责人确认，同意后方可离场。（不携带与工作无关个人物品）
- 10、乙方所服务人员及乙方提供的现场管理人员应服从甲方现场负责人的管理，不得存在消极怠工现象，不得在未经甲方授权的情况下对接客户方人员，活动周期内及活动结束后，乙方及乙方聘请的外协人员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时间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细节及合同金额，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 11、乙方需严格约束派遣人员道德水准，对现场物品进到看护和保管工作；并需妥善保管和使用甲方提供的服装和道具，在活动期间保持清洁，若有损坏或丢失现象，则乙方需照价赔偿甲方损失。
- 12、乙方在遇到活动现场突发事件时需立即通知甲方，并有责任协助甲方一同解决。
- 13、若乙方人员做出侵害甲方利益的违纪行为，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经济赔偿责任，乙方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规定赔偿给甲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第五条、 工程项目费用

- 1、本工程项目总造价为人民币：柒拾捌万伍仟圆整（¥785000.00元），此价格为本搭建合同全部费用。
- 2、该费用包括乙方提供本合同项下全部制作及搭建配套服务所需的费用。（含税费）
- 3、本工程项目制作清单和报价，参考合同附件。

第六条、 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

- 甲乙双方签署合同后三日内向乙方支付工程项目款 50%,即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392500.00元
- 乙方于现场搭建结束后，经甲方确认后，客户使用并视为合格，甲方应 90 日之内以 支票或汇款形式向乙方支付即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贰仟伍佰元整（小写）¥392500.00元
- 乙方账户信息：
- 开户名称：北京阔友装饰有限公司
-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谷支行
- 乙方账号 0200275709200052924

第七条、 效果图、施工图、报价表为合同有效的组成部分。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1、 如乙方因故未能按期（活动开始前一天）保质保量完成整个展位搭建施工及布展工作，或搭建的展位与设计施工图纸有偏离导致甲方验收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的整个参展工作，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全部参展损失（包括展位设计制作费用）的赔偿责任。（如果是因为不可抗力的因素，或者是因为甲方原因致使交工期延误的，乙方不承担赔偿责任。）
- 2、 乙方无法提供合同约定的搭建服务或乙方的搭建成果与约定搭建的图纸不符，经甲方书面催告仍不能按甲方要求按时履行或更改的或者达不到甲方要求的，或乙方其他原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本合同费用总金额的 100% 作为赔偿。
- 3、 乙方单方毁约，或乙方恶意履约、拒绝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无法弥补的，致使甲方无法实现本合同目的，甲方有权不再支付本合同约定的费用，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费用，同时乙方应承担本合同费用总金额 50% 的违约金。
- 4、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受到经济损失、人身损害或第三方主张权利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所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对被侵权方的赔偿、律师费、诉讼费等。
- 5、 如乙方或乙方服务的人员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或事项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扣除相应费用。
- 6、 因乙方或乙方服务的人员的违约行为无法及时采取补救措施，甲方需向活动委托方或其他第三方承担违约责任或赔偿责任的，甲方有权全额向乙方追偿。
- 7、 **甲方逾期付款超 30 天后，应按应付未付的搭建费万分之五每天赔偿乙方。**

第九条、 保密条款

- 1、 履行合同期间，甲乙双方相互承担保密义务，对合同所涉及内容、细节不得透露给任何第三方，任何一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获得的对方商业信息应予保密，不得披露，且仅为实施本合同之目的使用，在未经对方书面许可均无权使用对方及第三方的标示等信息用于宣传、发布和推广等用途。
- 2、 乙方对甲方因本合同所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的义务，并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妥善保管，防止传播、披露、复制及被无关人员接触。本合同解除或终止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还或销毁其所提供的资料。
- 3、 本合同保密义务给予乙方的服务人员。乙方有义务告知乙方人员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乙方人员的违约或侵权行为，由乙方与该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 4、 本合同项下活动期间及活动结束后，乙方及乙方服务人员均不得向第三方透露本合同细节及费用金额。
- 5、 本合同有效期内及终止后 1 年内，本保密条款仍具有法律效力。

第十条、 争议

- 1、 本合同在履行期间，双方发生争议，通过协商解决无效，或对赔偿金额无法达成一致，双方向北京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另外补充。

第十一条、 生效

-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康辉集团北京国际会议展览有限公司

乙方：北京阔友装饰有限公司

客户部签约人：

授权代表：

采购部签约人：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农展馆南路 13 号 12 层 1510 内

地址：北京市通州区新华西街 2 号楼 17-21

电话：010-65877697

电话：13381056408

传真：/

传真：

签章：

签章：

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日期：2025 年 6 月 12 日

